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濱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  
傳真：03-3393767  
電子信箱：0771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18046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)」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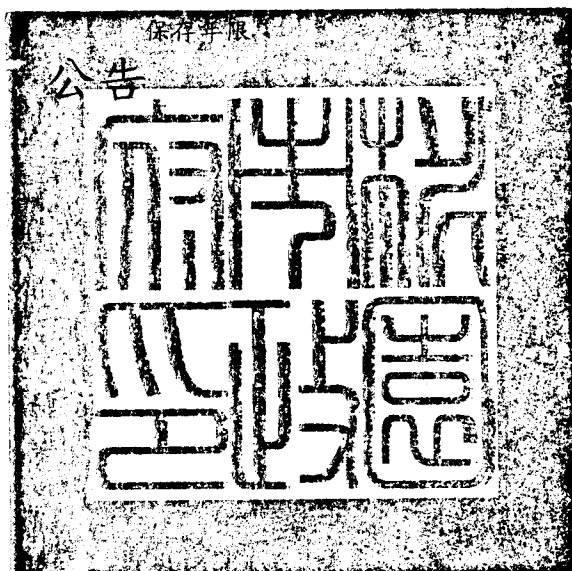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04年7月6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林議員俐玲、林議員正峰、李議員雲強、陳議員志謀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18046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7月6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0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入口網(<http://www.tycg.gov.tw/ch/index.jsp>)及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